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，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以及关联法人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，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推动项目的建设、投资和运营，能够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、技术、市场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并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0 年 月 日